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425號、第94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1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嘉容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皆以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皆以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嘉容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財產信用表徵，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再依指示轉匯款項，可能供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達到洗錢之目的，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陳先生」，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20時39分許，以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申請註冊泓科科技有限公司BitoEX幣託電子錢包虛擬帳戶(下稱本案幣託帳戶)，再將本案幣託帳戶帳號提供予「陳先生」，作為提供該成員所屬之詐欺集團匯入犯罪所得款項之用，並協助轉帳予詐欺集團成員，以圖賺取每日新臺幣(下同)5千元之報酬。嗣「陳先生」先後於同年11月19日、22日指示林嘉容操作本案幣託帳戶產生全家便利商店繳費條碼並回傳，該

01 詐騙集團成員即以林嘉容交付之全家便利商店繳費條碼，並
02 以如附表編號1、2所示方式詐騙呂思儀、賴松林，使其等陷
03 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以繳費方式
04 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匯入本案幣託帳
05 戶，旋由林嘉容依指示於不詳時間將本案幣託帳戶內之虛擬
06 貨幣接續轉至「陳先生」指定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
07 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嗣呂思儀、賴松林繳費後發
08 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嘉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
10 (見本院卷第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思儀、賴松林於警
11 詢時之證述相符，復有被告之本案幣託帳戶、郵局帳戶之基
12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寰宇速匯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27日寰
13 宇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檢送代收款序號對應之帳號查詢
14 表、呂思儀提供之借款資訊及借款合同截圖、與詐欺集團成
15 員對話紀錄、全家便利商店代收款繳款證明影本、賴松林提
16 供之簡訊截圖、全家便利商店付款條碼及代收款繳款證明影
17 本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8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1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2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
23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
24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25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26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27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9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8 3.又被告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
09 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0 者，減輕其刑」。而被告行為後，該條於112年6月14日修
11 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2 減輕其刑」，並於同年6月16日施行。嗣113年8月2日修正
13 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變更上開條文之條號為第23條第3項
14 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以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
18 減刑要件，最有利被告。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
19 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
20 之一部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
21 等特別規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
22 罪之構成要件，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
23 之情形，自非不得本同此理處理。是本案被告雖僅於本院
24 準備程序中自白，自亦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
25 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
26 有利。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
28 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與身分不詳之
29 成年人「陳先生」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30 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01 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
0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對呂思儀、賴松林所
04 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2次洗錢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5 殊，應分論併罰。

06 (四)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應依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幣託帳戶資料交
09 予他人並產生繳費條碼供詐欺犯罪使用，並協助將被害人繳
10 費匯入虛擬貨幣轉出，此舉實與詐欺集團之「車手」無異，
11 竟為賺取報酬，配合提供本案幣託帳戶，又轉出虛擬貨幣，
12 助長詐欺、洗錢犯罪，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犯後於本院坦
13 承犯行，然未能與被害人和解，考量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
14 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
15 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
16 性角色。兼衡被告自陳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須
17 扶養他人、目前無業(見本院卷第48頁)；暨其有提供同一帳
18 戶並轉出虛擬貨幣之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9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考量告訴人等所受之損
20 失、被告實際未獲不法利益，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
2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徒刑部分易科罰
22 金、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所犯上開2
23 罪，衡酌其罪名、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均相同，犯罪時間
24 相近，2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整體評價其應受非
25 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
26 應執行之刑，及徒刑部分易科罰金、併科罰金部分易服勞役
27 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8 四、被告雖有將其本案幣託帳戶帳號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遂行詐
29 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惟其稱實際未獲報酬等語(見本院卷
30 第47頁)，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
31 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

徵其價額。另被告提供之本案幣託帳戶之帳號、密碼業經前
案判決宣告沒收(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號刑事判決)，
故不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
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1	呂思儀	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貸款，但需先至超商繳費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超商繳費購買比特幣後，轉入本案幣託帳戶內。	110年11月19日15時36分許(起訴書原載為32分許，予以更正)	5千元
2	賴松林	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貸款，但需先至超商繳費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超商繳費購買比特幣後，轉入本案幣託帳戶內。	110年11月22日19時29分許(起訴書原載為26分許，予以更正)	1萬元

05
